

致：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2025-26 年度「民青局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

〔團體須在整個實習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正本〕

**甲部 實習項目概要**

1. 實習項目編號：HYAB/YA1/7-5/3(2025-26) (C41-1)
2. 實習項目名稱：遼港聯動·香港青年瀋陽實習計劃 2025
3. 實習團日期及日數（由出發至回到香港）：1/6/2025 - 13/7/2025 (43 日)
4. 目的地：遼寧省瀋陽市
5. 參加實習項目的香港青年總數目：30 人
6. 隨團工作人員數目：香港工作人員 3 人；內地工作人員 0 人

[如以上與提交申請時所申報的資料不同，須註明原因及獲秘書處同意修改的日期]

**乙部 實習項目收入**

實習項目收入	
細項	款額(HKS)
秘書處已發放的預支撥款	415,507.20
參加者收費（港幣 <u>0</u> 元 x <u>    </u> / <u>    </u> 名參加者）	0
團體自行撥款	0
其他贊助（請詳列來源及款額）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待秘書處發放之剩餘撥款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應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款額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	577,896.28
總計：	<b>993,403.48</b>

## 丙部 實習項目支出

實習項目支出（如欄位不敷應用，請自行調整或覆印此頁）				
合資格參加者在內地的開支，例如交通、住宿、膳食；以及團體在內地為合資格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當中包括實習期間的非工作日活動安排） <sup>1</sup>				
項目	獲資助款額上限 (HK\$)	實際支出 (HK\$)	資助額 (HK\$)	附註（如適用）
合資格參加者在內地的開支（包括香港來往實習地點交通（機票）、當地交通、住宿、膳食、非工作日活動、參加者保險等	774,000	774,000	774,000	單據 1 及 2
<b>A1 總額：</b>	<b>774,000</b>	<b>774,000</b>	<b>774,000</b>	
實習期內駐內地實習地點為參加者提供支援的工作人員（香港及內地工作人員） <sup>2</sup>				
駐內地實習地點的香港工作人員（包括香港來往實習地點交通（機票）、當地交通、住宿、膳食、非工作日活動、工作人員保險等	77,400	77,400	77,400	單據 1 及 2
<b>A2 總額：</b>	<b>77,400</b>	<b>77,400</b>	<b>77,400</b>	
宣傳、招募參加者（包括到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招募）；為參加者在香港舉辦的出發前和回程後的活動（如租賃旅遊巴士、日營／宿營等）；以及團體到實習地點進行團前考察／聯繫工作等支出				
<b>B1 機構聯絡 團前考察</b>				
香港往來實習考察交通	2,500	0	0	當地協辦機構拍攝房間短片及提供相關資訊供參考，故沒有安排香港工作人員前往考察
住宿(\$400天 X2天)		0	0	
<b>B1 總額：</b>	<b>2,500</b>	<b>0</b>	<b>0</b>	
<b>B2 宣傳</b>				
宣傳品設計費(A3海報、A4雙面單張、團刊、橫額、	32,360	10,985	10,985	單據 3

易拉架、11 張宣傳圖、團服等)				
海報印刷		3,000	3,000	
宣傳單張		2,000	2,000	
橫額製作		1,250	1,250	
易拉架製作		1,250	1,250	
網上宣傳		2,497.41	2,497.41	單據 4 及 5
宣傳小禮物		4,288.74	4,288.74	單據 6-10
郵費(>250G 計算)		7,000	7,000	單據 11
<b>B2 總額：</b>	<b>32,360</b>	<b>32,271.15</b>	<b>32,271.15</b>	
<b>B3 面試日</b>				
活動橫額印刷連設計	\$1,980	0	0	並無另外印製橫額於面試日使用
面試物資		956.5	956.5	單據 12-16
<b>B3 總額：</b>	<b>\$1,980</b>	<b>956.5</b>	<b>956.5</b>	
<b>B4 簡介會及工作坊(主題一：裝備未來、主題二：「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講座)</b>				
場地租用		6,000	6,000	單據 17
佈置場地、物資		6,600	6,600	單據 18 及 19
分享嘉賓	22,500	219.6	219.6	單據 20
活動保險		430.43	430.43	單據 21
資料印製		0	0	提供了電子版資料
<b>B4 總額：</b>	<b>22,500</b>	<b>13,250.03</b>	<b>13,250.03</b>	
<b>B5 迎新日營 (亦師亦友指導計劃 - 配對日)</b>				
參加者費用 (包括：日營費用、膳食)		4,500	4,500	單據 22
歷奇活動及導師費		5,250	5,250	單據 23
活動場地租用(包括：黃昏營費、活動空間)	26,800	7,000	7,000	單據 24
活動保險		430.43	430.43	單據 25
本地交通		1,850	1,850	單據 26
迎新營物資		1,172	1,172	單據 27-29
遊戲物資		0	0	由營地提供
茶點		1,500	1,500	單據 30
<b>B5 總額：</b>	<b>26,800</b>	<b>21,702.43</b>	<b>21,702.43</b>	
<b>B6 啟動禮</b>				

場地租用(禮堂或大型活動場地)(按小時計算)	27,500	7,000	7,000	單據 31
場地製作(包括：背景幕、儀式用品租用、音響、燈光)		9,000	9,000	單據 32 及 3
參加者名掛牌		241.5	241.5	單據 33-35
行李掛牌		600	600	單據 36
團刊		2,500	2,500	單據 3
攝影師		2,500	2,500	單據 37
本地交通		0	0	啟動禮後為亦師亦友指導計劃，舉辦地點在中華軒，無須租用旅遊巴
<b>B6 總額：</b>	<b>27,500</b>	<b>21,841.5</b>	<b>21,841.5</b>	
<b>B7 活動回顧</b>				
回顧書刊設計及印刷	19,368	7,620	7,620	單據 38 及 39
信封		0	0	沒有額外購買信封
郵費(>500G 計算)		3,000	3,000	單據 40
回顧影片/相片		6,000	6,000	單據 41 及 42
<b>B7 總額：</b>	<b>19,368</b>	<b>16,620</b>	<b>16,620</b>	
<b>B8 香港總結會</b>				
場地租用(禮堂或大型活動場地)	22,860	7,000	7,000	單據 43
場地製作(包括：背景幕、儀式用品租用、音響、燈光)		4,000	4,000	單據 44
實習參與證書製作		0	0	自行印製
分享會物資		1,500	1,500	單據 45
茶點		1,500	1,500	單據 46
<b>B8 總額：</b>	<b>22,860</b>	<b>14,000</b>	<b>14,000</b>	
<b>B9 其他與實習團相關支出</b>				
團服	22,500	6,680	6,680	單據 47
急救包		1,247	1,247	單據 48 及 49
大會緊急熱線電話卡		0	0	由主辦單位提供，沒有另外購買
雜項/備用金		4,434.87	4,434.87	單據 50-58、60
<b>B9 總額：</b>	<b>\$22,500</b>	<b>12,361.87</b>	<b>12,361.87</b>	
<b>C 核數報告</b>				

核數報告	9,000	9,000	9,000	單據 59
<b>C 總額：</b>	<b>9,000</b>	<b>9,000</b>	<b>9,000</b>	
<b>總計<sup>3</sup>：</b>	<b>1,038,768</b>	<b>993,403.48</b>	<b>993,403.48</b>	

上述實習項目的收入和支出及單據等已由獨立核數師核實，並確認與主辦團體的帳目和會計記錄相符。<sup>4,5</sup>

備註：

- 1 實習期間的支出必須以單據支持；如獲資助參加者於實習團的支出少於資助額，有關的資助額將下調。
- 2 申請發還撥款時應以實報實銷的原則申請，主辦團體可提交合約、付款單據、經工作人員及主辦團體簽署核實及主辦團體蓋章的出勤紀錄等以作申請。
- 3 收入與支出的總計必須相同。
- 4 如填妥之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之處，請在旁簽署確認。
- 5 每張收據必須由項目負責人簽署及團體蓋章核實。

## 丁部 聲明

本團體謹此證明：

- (1) 上述資料全屬正確無誤，同時上列所有其他收入來源及贊助金額，並無任何遺漏；
- (2) 上列的各項支出只供進行上述活動之用，並屬合理及為有關活動所需；及
- (3) 有關活動並無賺取任何利潤。

本團體現申請發還剩餘撥款如下：—

民青局和委員會撥款總額	<u>\$ 993,403.48</u>
已收妥的預支撥款	<u>\$ 415,507.20</u>
待發放的剩餘撥款 (或應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款額)	<u>\$ 577,896.28</u>

請將劃線支票付予以下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24-25 號 4 字樓

支票的抬頭團體為：(中文)香港中華總商會

(英文)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必須用中文及英文正楷填寫收款團體名稱，並與團體的註冊名稱相同。)

項目負責人姓名： 李嘉燕

簽署： 

團體負責人姓名： 姚祖輝

簽署： 

職銜： 副會長

聯絡電話： 2525 6385

電郵地址： education@cgcc.org.hk

團體地址：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24-25 號 4 字樓

團體印鑑： 

日期： 2025/11/10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 1 負責人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處理與資助計劃有關的事宜。有關資料或會送交其他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用以進行上述目的。
- 2 如團體未能提供所需資料，秘書處可能無法發放剩餘撥款。
- 3 請確保項目負責人的簽署與「撥款接納書及預支撥款申請書」上的簽署相同；團體負責人的簽署與「保證人承諾書」的簽署相同；及團體印鑑與「撥款接納書上及預支撥款申請書」的印鑑相同。